

網吧的監管

背景：

時下不少青少年喜歡流連網吧（網吧是指那些以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及/或電腦遊戲為主要業務的場所），但網吧除了是青少年的熱門聚腳地，亦是濫藥的溫床。有社工指出，在網吧濫藥的人年齡有下降趨勢，甚至有小學生，社工呼籲政府立法規限進入網吧的年齡。有深宵外展社工表示，網吧已經成為夜青的新「蒲點」，在網吧濫藥的個案年齡降至十二、三歲，甚至小學生都有。網吧現時不受任何條例規管。於網吧內發現的罪案日益增加。所有經營者只需到政府登記便可營業，相反類似的遊戲機中心則需受條例規管。相對亞洲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臺灣、新加坡、澳門，香港對於網吧的規管的確過於寬鬆。

1. 網吧的規管

內地、台灣和澳門均有明確的法例規管網吧的開辦、經營和使用。在內地，規管的法例是《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而在台灣相關的法例是《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在新加坡，網吧的經營受《公共娛樂及集會法》（Public Entertainments and Meeting Act）所規管。此法令亦同時規管夜總會、的士高、酒廊、卡拉 OK、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的經營。澳門的網吧受網吧條例（第 10/2003 號法律）監管。日本和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網吧的經營。

2. 主管機關

在內地及新加坡，就網吧的開辦和經營，涉及多個主管機關處理有關發牌及審批的工作。不過，在新加坡，大部份的牌照可在同一辦事處以一站式辦理。在台灣，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均負責監管網吧的經營運作。至於日本和香港，兩地均沒有規管網吧的主管機關。

3. 網吧的開辦

在所有選定進行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中，開辦網吧均須向有關當局進行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但在內地和新加坡開辦網吧，除了需要營業執照外，還要領取經營許可證。

4. 安全規定

內地和新加坡有關網吧的法例均明確訂出網吧的營運安全規定。在其他選定進行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經營者只須遵守有關大廈安全、消防安全、電器裝置安全及樓宇使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

5. 軟件內容及網絡資訊

在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網絡資訊均受到有關當局的審查，以確保其內容不會損害公眾利益、社會道德、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及國家種族和諧。電腦遊戲的內容亦受到監管，不健康的內容諸如淫褻、賭博及暴力，均不會容許出現。這 3 處地方的網吧經營者均須提供相關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供有關當局檢查。

6. 未成年人使用網吧

在內地及台灣，雖然網吧的營業時間可由經營者自行決定，但開放給未成年人光顧的時間卻有限制。澳門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進入網吧。十二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進入網吧。在日本，如有關網吧的經營是受到《娛樂場所管制法律》(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Control Law) 所規管，則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不得進入這些網吧。

7. 監察制度

在台灣、澳門和新加坡，有關當局會定期巡查網吧，以確保這些網吧遵守相關的法例。至於內地及香港，則只會在公眾投訴時才對有關網吧進行巡查。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IN34/01-02

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及早制定規管網吧的法例。

文件提交人：陳財喜 陳捷貴

日期：2009 年 9 月 5 日

網吧的監管

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就區議員陳財喜先生及陳捷貴先生將於上述會議上提交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文件，我們的回應如下：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一般稱為「網吧」。這些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服務、餐廳／咖啡室、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玩網上遊戲等。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

現行法例並沒有針對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作出特定規管。如果有關的營辦商有經營其他業務（例如餐廳），則須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牌照。

現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數目約為二百多間，較二零零三年的數字下跌近三分之一。

民政事務局為業界推出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守則），並鼓勵業界予以遵守。該守則是因應諮詢市民、業界人士及各有關部門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關注的重點而制訂，並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眾秩序、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民政事務局也不時檢討和更新守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和環境保護署亦定期抽樣巡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檢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是否符合守則的要求。

現行法例

雖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是供業界自願遵守，但有關經營者仍須遵守現行有關消防、樓宇安全、噪音、公眾秩序、互聯網內容等法例和要求。如接獲涉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相關部門會按投訴的性質依法跟

進；例如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投訴，會由消防處按《消防條例》（第95章）處理；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投訴，會由屋宇署按《建築條例》（第123章）處理；與噪音有關的投訴，會由環境保護署按《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處理；與互聯網內容有關的投訴，會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處理；其他與公眾秩序有關的投訴，則由警方處理。

綜合而言，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服務相當多元化，而不同的執法部門會依照不同的法例規管這些中心運作上的不同範疇，我們認為現時無須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引入發牌制度，或特地為這些中心訂立新條例。我們感謝並歡迎各界人士就這些中心的經營情況和規管安排繼續提供意見，作為本局不斷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參考。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網吧的監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回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資料文件

作為三個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 (下稱《條例》) 的政府部門之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巡視全港租售有關物品的地方，包括報攤、影視店、漫畫店、書店和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等。如發現有關負責人違反《條例》，影視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把懷疑違例物品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及在確定有違法的情況後採取檢控行動。除影視處外，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也是條例的執法部門。

根據《條例》，任何人若被裁定未有根據《條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或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四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若被裁定發布淫褻物品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網吧的監管

消防處的回覆：

消防處最近在不同地區抽查了規模不一的網吧。根據這些網吧的裝修、間格、放置的電腦設備及傢俬物料，以及經營模式等等，認為這些網吧的火警風險與一般商舖相若。儘管如此，假如有關當局認為有必要就消防安全以外的原因向網吧作出規管，消防處樂於作出相應的配合，進一步提升網吧的消防安全水平。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月

網吧的監管

香港警務處中區及西區警區的綜合回覆：

本署已收到 2009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綜合討論文件，就有關網吧的監管事宜，現向貴處作出回覆。

根據警方記錄，中區及西區分別各有 6 間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中區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主要集中在利源東街和利源西街一帶，服務對象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於 2006 年至 2009 年(1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在中西區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錄得以下的罪案數字：

	2006	2007	2008	2009 (1 月至 6 月)
中區	0 宗	3 宗	0 宗	0 宗
西區	11 宗	6 宗	3 宗	2 宗
總數	11 宗	9 宗	3 宗	2 宗

從上述罪案數字顯示，在中西區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所發生的案件從 2006 年起一直下降。就案件的性質而言，主要是牽涉雜項盜竊。本署現時未有發現在中西區的互聯網電腦中心存在嚴重罪行或毒品問題，但會繼續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以確保其不會成為罪惡溫床。

本署代表將出席 10 月 8 日的區議會，參與討論標題所述事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月